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3,303,62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329896

邮箱：BM@bominelec.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卢长城、彭良松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755-88309300-8066

邮箱：hczqecm@hczq.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